

黎明技術學院學雜費退費基準表

學生休、退學時間	學費、雜費及其餘各費	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
一、註冊日(包括當日)前申請休退學者(包括開學2周內)	免繳費,已收費者,全額退費	免繳費,已收費者,全額退費
二、於上課(開學)日(包括當日)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、退學者	學費、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二	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二
三、於上課(開學)日(包括當日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,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	學費、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一	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一
四、於上課(開學)日(包括當日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	所繳學費、雜費及其餘各費,不予退還	所繳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,不予退還
<p>備註：</p> <p>一、本校退費基準依黎明技術學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表列註冊日、上課(開學)日及學期之計算等,依本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;本校未明定註冊日者,以註冊繳費截止日為註冊日。前項所稱其餘各費,指學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雜費基數以外之各項費用及代收代辦費。</p> <p>三、本校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,其休、退學時間應依學生(或家長)向本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、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;其屬勒令退學者,退學時間應依本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。但因進行退學申復(訴)而繼續留校上課者,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前項休、退學之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;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,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</p> <p>四、本校辦理代收代辦費之退費,得按實際情況處理。</p> <p>五、本校延修生收費方式,依學校規定得採學雜費制或學分學雜費制辦理,其退費方式,依上述退費基準規定之退費比例辦理。</p>		